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72130280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防部暨所屬海軍司令部為演訓需要，未經核准，擅自變更建案文件之規格，購入仍研發中、迄未量產之靶機，核其商源查證、採購計畫核定、招標規格審查及履約驗收等情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10月18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5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